淡江時報 第 1160 期

**智慧財產權Q&A**

**智慧財產權Q&A**

1.（ ）阿迪開了一家「生活咖啡店」，在店裡播放賣場買來的電影（家用版）以吸引客戶，請問是否違反著作權法？
  
（1）是，「家用版」就不能拿來當「營業用」（公開上映），將家用版電影任意放給公眾欣賞，是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「公開上映權」的行為。
  
（2）沒有吧，片子是花錢買來的，而且是正版，當然有權播放。
  
2.（ ）小恩喜歡於假日參加各種演講活動，藉由聆聽不同演講獲得心靈上的啟發，最近聆聽了知名學者方老師有關「30歲前人生必做的15件事」演講內容後深受感動，欲將演講錄音並於臉書分享給年輕朋友，是否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呢？
  
 （1）是，方老師的演講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之「語文著作」，小恩將演講內容之錄音檔放在臉書分享，會涉及語文著作之「重製」及「公開傳輸」，上述行為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後，始得為之。
  
（2）否，既然方老師已經於公開場合對不特定人士進行演講，任何人可以錄音並加以利用。
  
3.（ ）我可以趁出國時，從國外買很多片原版音樂CD或DVD，放到網路上拍賣嗎？
  
（1）不可以喔，自己在國外購買CD或DVD時，只能供自己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隨著行李每一著作輸入「1份」，超出規定的數量，都是不合法的，當然也不可以上網拍賣。
  
（2）可以啊，都是正版的當然可以。
  
  
答案：1.（1）2.（1）3.（1）